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0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中票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4 日、10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81 号）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082 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共 30 亿元，其中 15 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中市协注〔2022〕MTN1081 号），其余 15 亿元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市协注〔2022〕MTN1082 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22-05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受让金额 1,816,711,194.72 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及 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浙能电力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浙能电力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受让价格为每股 17.18 元，合计受让金额 1,816,711,194.72 元；同时拟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前，林建伟、张育政分别直接持有中来股份 16.58%和 12.46%的股份，同时通过控股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间接持有中来股份 0.91%的股份，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9.95%的股份；本次交易前，浙能电力未持有中来股份的任何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将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及 19.70%的表决权，林建伟、张育政将持有中来股份 20.25%的股份及 10.25%的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及在此后的三年期间内，浙能电力和林建伟、张育政拟行使股东权利将中来股份董事会成员由 7 名调整为 9 名，其中拟由浙能电力提名 7 名董事候选人（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仍由 3 名监事组成，浙能电力和林建伟、张育政各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中来股份董事长拟由浙能电力提名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的董事担任，经中来股份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拟由林建伟、张育政提名，财务总监拟由浙能电力提名，由中来股份董事会聘任；浙能电力及林建伟、张育政均可提名副总经理，由中来股份董事会聘任。

4、减持限制

自交割日起的 3 年内，出让方拟出售/转让所持中来股份的股份，每股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0.62 元/股（本次交易每股价格的 120%，未来若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且减持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5%。

因家庭财产分配需要，出让方将股份转让给出让方直系亲属或出让方控制公司/企业的不受上述限制，但该直系亲属或出让方控制公司/企业应承诺，其从出让方处取得的股份，减持时遵守上述约定。

5、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浙能电力主管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若本协议所涉标的股份过户未能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双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双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6、违约责任

如浙能电力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包括解除资金监管），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应就所欠款项向出让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能足额支付，则出让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浙能电力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如出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或自本协议签署后就所持标的股份的再次出售、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负担（包括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备忘录或合同、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和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份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或被查封、冻结导致无法交割的，则每迟延交割一日，出让方应就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向浙能电力支付每日万分之二的利息，如超过 30 日仍未能办理，则浙能电力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授权股份

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能电力行使。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中来股份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量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浙能电力行使。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如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委托提前终止：

（1）浙能电力购买林建伟持有的授权股份（浙能电力仅购买部分授权股份的，未购买部分的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仍然有效）；

（2）浙能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行增持中来股份的股份后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30%；

（3）经浙能电力事先书面同意，林建伟对授权股份进行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于其名下之日。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在浙能电力持股期间，委托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但浙能电力主动放弃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在委托期限内，未经浙能电力书面同意，授权股份不得对外转让、不得质押、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股份或设定其他优先权利。

若委托期限届满，表决权委托终止后，浙能电力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没有超过委托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或虽然超过但差额不足 5%（含本数）的，委托方同意通过延长委托期限或放弃授权股份表决权等方式，确保浙能电力对中来股份控制权的稳定（各方应在委托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协商确定具体方式）。

3、表决权的内容

浙能电力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在委托期限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届时有效的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来股份有效之治理文件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中来股份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并代为投票；

（4）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非财产性的股东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或中来股份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签署后成立，并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若本次交易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各方可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各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一并解除本协议，该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本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支付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张育政为林建伟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责任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浙能电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浙能电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浙能电力取得中来股份的控制权，有利于拓宽新的业务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提高整体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发挥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的产业协同，依托自身优势，为中来股份提供增信、融资、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提升中来股份的增长潜力。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对中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调整或安排的情况外，保持中来股份及子公司现有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可进行适当调整、优化。目前浙能电力无其他对中来股份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浙能电力与中来股份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新增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浙能电力无新增委托理财事项。中来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合计认购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2 亿元，发生大额亏损已全额计提损失。根据中来股份公开披露信息，林建伟于 2021 年 1 月承诺，“就本次私募基金事项取得诉讼判决生效之日或取得仲裁裁决之日（两者以先到之日为准）起满两年之日，如未能追讨回投资本金损失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承担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并于上述满两年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向中来股份进行支付。”

2、根据中来股份 2022 年 11 月 3 日《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披露，中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027,749.25 万元，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653,338.40 万元，占中来股份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83%。其中：中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485.68 万元，占中来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1%。中来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公安机关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立案侦查。

本次案件涉及公司投资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宜，由于公司已经对该项投资作了大部分计提减值准备，预计该案件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损失。

上述事件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7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及青县择明全资子公司河北凯瑞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思”）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为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青县择明和凯瑞思已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临时停产。

截止本公告日，当地所在区域已解除封锁，青县择明和凯瑞思根据当地政府部门政策有序复工复产。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有关疫情防控政策，全面恢复生产经营，力争将本次疫情的影响降到最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加本次活动。

三、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亦军先生、财务总监吕宏亮先生将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栋业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谈晨先生

独立董事：胡力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tock@deye.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4-86222335

邮箱：stock@dey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4: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4:00-15: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梁俪琼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请问截止三季度，公司加盟店、经销商、批发商各多少家？另请详述一下加盟店和经销商两者经营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您好！截止三季度末，公司加盟店为 1649 家、经销店为 675 家、批发客户为 422 家。加盟店是按照公司统一的要求进行店铺装修和产品陈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店客户多为菜市场、农贸市场业主，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或加工食品的零售，客户除采购味知香产品销售外，也兼营其它种类或形态的产品。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8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一名法人股东即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47,654,594 股，其中 31,259,542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16,395,05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回购并注销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62,899,328 股的 5.5226%。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 号）核准，公司向日发集团发行 154,733,009 股股份，向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025,889 股股份，向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506,47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自下发之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盈利预测承诺

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Airwork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 万新西兰元、2,450 万新西兰元、3,000 万新西兰元及 3,250 万新西兰元。

（二）调整后盈利预测承诺

考虑到 2020 年疫情对 Airwork 公司的实际影响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有关指导意见，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日发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 Airwork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50.00 万新西兰元、2,450.00 万新西兰元、3,000.00 万新西兰元和 3,250.00 万新西兰元。同时，日发集团所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后延。

三、盈利预测补偿及程序、方式

（一）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条件

在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 任一年度末累积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末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日发集团应按《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股份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数量及方式如下：

如 Airwork 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 Airwork 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 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1）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 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2）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 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 Airwork 作价减去期末 Airwork 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 Airwork 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盈利补偿的程序及方式

1、补偿数额的确定

为确认 Airwork 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Airwork 于盈利预测期间内每一年度末实现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该审计报告确认的相关数据为准。

2、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日发集团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上市公司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日发集团应不可撤销地授予上市公司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上市公司应向日发集团发出股份补偿的通知。日发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协助上市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双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当年年报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在上市公司当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要求日发集团进行补偿，以及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若上述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而无法实施的，则日发集团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日发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股份总额之比享有获赠股份。

3、现金补偿程序

盈利预测期间内，如日发集团须进行现金补偿的，则在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或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足额现金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072 号），Airwork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7.25 万新西兰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5.58%。

2、业绩补偿具体数额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日发集团未完成 Airwork 公司 2021 年度承诺利润，公司将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回购并注销日发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日发集团业绩补偿具体股份数量如下：

2021 年度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20,500,000.00+24,500,000.00+30,000,000.00-20,238,056.58-24,244,565.31-4,672,536.12）/（20,500,000.00+24,500,000.00+30,000,000.00+32,500,000.00）×202,265,370-492,857-480,610=47,654,594（向上取整）

即：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为 47,654,594 股，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五、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并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六、业绩补偿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7,654,594 股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 47,654,594 股的回购注销事宜。

七、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178,265	23.89	-31,259,542	174,918,723	21.46
1、高管股	52,418,723	6.07		52,418,723	6.43
2、首发后限售股	153,759,542	17.82	-31,259,542	122,500,000	15.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721,063	76.11	-16,395,052	640,326,011	78.54
三、总股本	862,899,328	100.00	-47,654,594	815,244,734	100.00

注：日发集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47,654,594 股，其中 31,259,542 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16,395,05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21 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0591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 / 股)	0.0594

九、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日发精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所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合法有效；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1034Z】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2 年 11 月 09 日，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1034Z】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SDGA221034Z】	10,000	1.50-2.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法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21034Z】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2]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11]月[10]日
到期日	[2023]年[02]月[10]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 ×（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 × 固定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0%]/ 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 × 浮动收益率 × 产品存续天数 /365 浮动收益率 =1.35%× 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140%，期初观察日定盘价 +0.5000%]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